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8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晫宏

　　龔紹傑

　　陳裕鴻

被　　告　王正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下稱系爭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仁麒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7時06分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系爭路段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汽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1萬6,215元（包含零件840元、補漆8,820元及工資6,55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萬6,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修復項目係系爭事故造成，因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僅有手肘輕微碰觸系爭汽車之右後側車窗，不可能造成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受損。又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並未受損，且倘如系爭機車確實有擦撞系爭汽車，則因原告提出之車輛照片有明顯刮痕，其撞擊力道亦應造成系爭機車倒地，但系爭機車當時並未搖晃僅平穩停止移動，顯見兩車當時撞擊力道輕微，不足以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另倘鈞院認定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因系爭汽車係於行進間突然緊急煞車，原告亦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報請警方到場處理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核屬相符，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故被告應賠償系

爭A車之修復費用云云，固據提出修護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系爭汽車之車前行車紀錄器畫面（下稱系爭A畫面）顯示：「（0：40至0：42）陳仁麒駕駛系爭汽車由北向南行駛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1車道，而此時前方號誌燈為綠燈。（0：43至0：44）系爭汽車持續向前行駛後，前方號誌燈於畫面時間0分43秒轉換為黃燈，且畫面中間於0分44秒時，出現1名交通指揮人員，此時交通指揮人員抬手示意車輛停止行進。（0：45至0：46）系爭汽車於畫面時間0分45秒開始煞車後，被告於畫面時間0分46秒騎乘系爭機車自畫面右側出現，且前方號誌燈同時轉換為紅燈。（0：47至0：49）系爭汽車於畫面時間0分47秒停止移動，而系爭機車則持續向前行駛並於畫面時間0分49秒停止於路口中央。」、系爭汽車之車後行車紀錄器畫面（下稱系爭B畫面）顯示：「（0：40至0：44）陳仁麒駕駛系爭汽車由北向南行駛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第1車道，此時畫面可見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汽車後方。被告的右側有1臺計程車。（0：45至0：47）系爭汽車於畫面時間0分45秒煞車減速後，系爭機車則向系爭汽車右側行駛時，同時右側亦有計程車，並消失於畫面左側。而系爭汽車則於畫面時間0分47秒完全停止移動。」等情，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而依上開畫面可知，系爭汽車於系爭A畫面0：45至0：47、系爭B畫面0：45至0：47煞車停止移動時，車身並未出現晃動之情形，且系爭機車於系爭A畫面0：46自系爭汽車右側出現時，車身亦無晃動或碰撞之跡象。又參以系爭汽車之車損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44頁、第100至106頁），系爭汽車之右後保險桿有明顯擦撞痕跡，則倘如系爭機車確實有碰撞系爭汽車，則系爭機車亦應有相當程度之受損，然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

故補充資料表「雙方車輛損壞部位及詳細情形？」欄位卻記載：「A（即系爭機車）：左側車身〝無明顯擦撞損〞。」（見本院卷第38頁），是自難認定系爭汽車受損確實為系爭機車所造成。此外，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系爭汽車受損確實為系爭機車碰撞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損害，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6,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